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涉及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翁君奕: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李常青: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邓学君: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